

证券代码：872914

证券简称：中集醇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 以电子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

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发行数量 19,079,4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率的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向主办券商和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证券监管机构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

（3）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4）聘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6）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8）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